

2594 6301
2827 8040
ekmho@epd.gov.hk

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
傳真號碼：2891 2063

執事先生：

立法規定「停車熄匙」- 的士

10月15日致環境局局長的函件已經收到，多謝貴會就停車熄匙管制方案提供意見。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。

我們明白立法規管車輛空轉引擎，會對運輸業界、駕駛人士和乘客帶來不便。考慮到運輸業界的營運需要，政府原先提出的建議管制方案已提供不少豁免。適用於的士的豁免包括：

- 由於交通情況(包括交通擠塞、交通意外，以及遵守交通燈訊號指示或警員指揮)而停止行駛的的士。
- 由於乘客正在上車或下車而須在路旁停止行駛的的士。
- 的士站內首兩輛的士。
- 的士站內正在讓乘客上車或下車之的士。
- 的士站內正在向前駛動的車列中輪候接載乘客之的士。

我們在去年就有關建議作全面公眾諮詢後，亦已經進一步修訂了管制方案，把豁免範圍擴大至的士站內的首**五輛**的士，以配合業界的營運需要。實際上，現時全港超過**60%**之的士站將會因此獲得全面豁免。

我們在分析應否進一步放寬豁免時(如貴會提出豁免的士站內所有的士，以及分階段實施停車熄匙管制的建議)，須兼顧

法例的成效。假如豁免條款太多或過份寬鬆，便無法達到訂立法例的原意，亦無助改善環境。

我們在擬訂現時方案時，已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、運輸業界的營運需要、建議措施對減低環境滋擾的成效及執法的可行性，相信方案已就各項相關因素在社會上取得適當平衡。我們現正根據這方案準備條例草案，以期在 2009 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。屆時，立法會可詳細討論或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何嘉文 代行)

副本送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運輸署署長
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9 年 10 月 27 日